

证券代码: 000718

证券简称: 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 2019-05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5,726,9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4269%，最高成交价为4.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77,039,309.0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207.3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同时，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